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

第四十八届会议（第26次特别会议）
2016年10月3日至11日，日内瓦

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（CDIP）相关事项的决定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要回顾的是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（WIPO）大会在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，要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（CDIP）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对“落实CDIP任务规定”和“落实协调机制”进行讨论（文件WO/GA/43/22）。

2. WIPO大会在2014年9月22日至30日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（文件WO/GA/46/12决定段落第60段(c)项），以及在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（文件WO/GA/47/19决定段落第151段(b)项），批准了CDIP提出的允许它继续讨论这些事项的请求。

3. CDIP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对上述议题进行了审议之后，作出了主席总结中所载的以下决定：

“9. 在议程第8项下，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几点：

“9.10 ‘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’（CDIP/16/9和CDIP/12/5）。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此事项的若干提案。主席将这些提案在本总结附录二中进行汇总，以在CDIP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。就此，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，并在2017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。”

4. 请WIPO大会允许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（CDIP）在其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，并

在 2017 年就这两个事项向 WIPO 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。

[文件完]